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湘阴县全自理特困对象购买住院医疗期间
照料护理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湘阴县民政局

主管单位：湘阴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湘阴县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6.07.17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湘阴县全自理特困对象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	湘阴县民政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黄波	13142088717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本采购项目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无需展开需求调查。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 662400.00 元, 招标上限价: 66240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	-----	----------------------	----	-----	----

1	湘阴县全自理特困对象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项目	C18049900 其他保险服务	1 项	1 年	
---	----------------------------	------------------	-----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 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 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7]10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对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服务进行政府采购。

二、现状分析

我县现有城乡特困人员约 5520 人，根据 2026 年《关于调整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阴民政发[2026 年]3 号），2026 年全县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分别为 600 元/月、300 元/月、180 元/月。我局已为 168 名半失能对象和 157 名全失能对象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了照料护理费，另外全自理对象的护理费需县级财政增加配套资金 1300 多万元，在我县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 号），为其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后，不再发放照料护理资金。

三、住院照料护理保险。

（一）保障对象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人数约 5520 人，具体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二）保险费与保障期限

保险费限价 120 元/人/年，保险期限：壹年，自办理承保手续、收取保险费、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中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保险期满后可继续投保。

（三）赔付条件

特困人员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确需住院治疗，治疗期间生活无法自理需要护理，且有护理人员为特困人员提供了护理服务。其中，生活无法自理是指无法独立完成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壹项及以上：

1、自主吃饭：指经口进食，能够准确使用餐具将食物从桌上或托盘中送入口中咀嚼、吞咽的行为能力。

2、自主穿衣：指穿脱平常在穿的上下身衣物、鞋子等的行为能力，包括上提裤子、系扣子、拉拉链、系鞋带等动作。

3、自主上下床：指完成“从床到椅子（坐便器）”来回全过程的行为能力，包括移动臀部、转身、移动坐下等动作。

4、自主如厕：指在有便意或尿意的时候，知道要去厕所或使用便盆及尿壶大小便，以及事后清洁整理的行为能力。

5、室内自主行走：指从双脚站立的状态开始，在室内连续步行 45 米的行为能力。

6、自主洗澡：指擦拭、洗净全身的行为能力。

（四）赔付标准

1、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所住定点医院等将住院生活护理津贴赔付标准如下：

护理等级	护理情形	乡镇卫生院	县级医院	备注
统一	全自理	80 元/天	100 元/天	全自理能自主完成 1-6 项日常生活活动

2、赔付天数。每名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单次住院赔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2 天；（乡镇卫生院不超过 10 天，中心卫生院不超过 12 天）在县级定点医院住院的，单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赔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天。全年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 45 天，如特殊情形累计赔付天数超过 45 天，须民政、卫计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每位特困人员单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从住院第 2 天开始给付。

3、单次住院界定。若特困人员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4、赔付标准具体参照湖南省民政厅文件《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湘民发[2020]24 号）。

四、理赔要求：根据成交单位理赔流程，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五、其他约定

1、在保险期内，特困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合同内明确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其照料护理费（限护理人员费用）纳入护理保险的赔付范围，保险公司给付住院期间被保险人照料护理费用，确保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

2、考虑本项目人员的特殊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湘阴本地设立售后服务场所，安排专门的理赔服务人员办理理赔业

务，并将场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1 年（因特困人员 2025 年度保险已于 2026 年 05 月 31 日到期，本项目保险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2027 年 05 月 31 日。）

4、服务期限说明：因特困人员 2025 年度保险已于 2026 年 05 月 31 日到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产生的理赔费用算作本项目理赔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按正规理赔程序为特困人员补办理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能补办理赔，否则投标无效。

5、支付方式：签订投保合同后，双方约定付款日期，一次性付清。（以国库支付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